民用航空体检鉴定管理程序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 为规范民用航空体检鉴定工作，根据《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和民用航空招收飞行学生体检鉴定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程序。

1.2 本管理程序适用于由民航局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专家委员会（以下称专家委员会）和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机构（以下称体检机构）实施的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以及招收飞行学生等体检鉴定工作。

1.3 本管理程序使用的术语定义如下：

1.3.1 局方为民航局航空卫生主管部门和民航地区管理局航空卫生管理部门的统称。

1.3.2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医师（以下称体检医师）和体检机构是指按照《民用航空飞行标准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管理规定》(CCAR-183FS）的规定，由民航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委任的航空人员体检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

1.3.3 航空医师及其他从事航空卫生工作的人员是航空公司、飞行院校、空中交通管制部门等单位负责空勤人员、空中交通管制员或飞行学生航空卫生安全管理及保障的工作人员。

1.3.4 申请人是指按照《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和《民用航空招收飞行学生体检鉴定管理办法》等需申请体检鉴定的人员。

2 体检鉴定基本要求

2.1 申请人接受体格检查和辅助检查时，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如实提供本人健康状况、本人及家族病史信息、既往体检文书及相关医学资料，不得隐瞒病史、病情。

2.2 航空医师及其他从事航空卫生工作的人员应当协助申请人进行体检鉴定，如实提供申请人健康状况、临床诊疗等情况，落实医学随访要求、健康管理及健康促进措施。

2.3 专家委员会和体检机构应当根据申请人的体检鉴定申请，按照本管理程序的要求，对申请人实施体检鉴定。在受理申请和实施体检鉴定时，应当核对申请人身份，审查申请人提供的体检文书和医学资料。如发现申请人冒名顶替、提供虚假生物标本、隐瞒病史、病情或擅自涂改、伪造体检文书及医学资料时，应当立即停止体检鉴定，保存必要的证据，及时书面报告局方。

2.4 体检医师应当按照CCAR-67FS的要求和相应的体检鉴定医学标准，对申请人进行检查并作出鉴定结论。体检医师在实施体检鉴定时，应当针对申请人的身体状况提出相应健康促进建议和健康管理要求。对需要满足一定条件方可履行职责的申请人，体检医师及主检医师应当提出履行职责时限制条件和医学随访的建议。

2.5 体检医师和体检机构的其他医务人员在对申请人实施体检鉴定和医学检查时，应当尊重申请人的人格和权利，不得恶意造成其身体伤害，不得泄露和传播其身体状况和体检鉴定信息，不得利用职权索取或收受申请人的财物。

2.6 申请人的体检鉴定信息应当在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系统（以下称合格证系统）中详细记录。

3 体检鉴定程序

3.1 一般体检鉴定

3.1.1 申请人应当本人登录合格证系统，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本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和必要的运行信息（见附件1），提交体检鉴定申请。

3.1.2 航空医师及其他从事航空卫生工作的人员应当在合格证系统中详细记录申请人自前次体检鉴定以来的健康状况和医疗信息，并提出体检鉴定需重点关注的内容。

3.1.3 体检机构在收到申请人的体检鉴定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信息和材料的符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对于信息和材料符合且完整的，体检机构应当受理其体检鉴定申请。对于信息和材料不符合或不完整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更正或补充，待信息和材料更正或补充完整后受理其体检鉴定申请。

3.1.4 体检机构应当根据申请人所申请体检合格证的级别，对其进行相应的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航空医学鉴定。检查项目与频率按照CCAR-67FS和体检鉴定医学标准的相应规定实施。

当次体检鉴定所需的辅助检查应当由体检机构或其委托的医疗机构实施，检查结果出具日期应当在签署体检鉴定结论前90日以内。除本管理程序规定的辅助检查项目外，体检医师可以根据申请人的健康状况增加相应的辅助检查项目。

3.1.5 体检医师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体格检查和有效辅助检查结果，明确诊断并如实作出单科体检鉴定结论。

主检医师应当审核并综合评估单科体检鉴定结论，如实作出体检鉴定结论。

体检医师和主检医师的检查结果和鉴定意见应当在合格证系统中详细记录（见附件1）。

3.1.6 体检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人体检鉴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体检鉴定结论并在合格证系统完成提交；因申请人本人非医学原因20日内无法完成医学鉴定的，应当重新申请体检鉴定。

3.1.7 体检鉴定时，如果按照本管理程序规定的辅助检查和体格检查项目，无法对申请人作出体检鉴定结论，需要对申请人进行补充检查和医学观察的，体检机构应当在合格证系统中详细记录，并及时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嘱其进行补充检查和医学观察。补充检查和医学观察时间不得超过30日，所需时间不计入本次体检鉴定时限。申请人需要进行补充检查和医学观察等，经评估可能存在健康风险的，体检机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提出暂停其履行职责的建议。

3.1.8 体检鉴定结论

[3.1.8.1](3.1.7.1) 体检鉴定结论为合格、暂时不合格和不合格。

申请人身体状况符合相应级别体检合格证医学标准的，体检鉴定结论为合格。

申请人身体状况不符合相应级别体检合格证医学标准的，体检鉴定结论为不合格。

经过辅助检查和体检鉴定，申请人身体状况不符合相应类别体检合格证医学标准的，但体检医师认为通过补充医学资料、进行短期疾病治疗或者医学观察，可以满足相应类别体检合格证医学标准的，体检鉴定结论为暂时不合格。

[3.1.8.2](3.1.7.2) 如申请人的体检鉴定结论为合格，体检机构应当在结论作出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如申请人的体检鉴定结论为暂时不合格或不合格，体检机构应当在结论作出后，签署《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结论通知书》（见附件2），24小时内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停止其履行职责，并报告申请人所在单位的所在地区管理局。

[3.1.8.3](3.1.7.3) 体检鉴定结论为暂时不合格的申请人补充医学资料、接受疾病治疗或医学观察不超过90日的，在恢复履行职责之前，应当申请单科体检鉴定。

申请人补充医学资料、接受疾病治疗或医学观察超过90日的，在恢复履行职责之前，应当重新申请体检鉴定。

针对同一疾病或体征，体检医师不得再次作出暂时不合格结论；根据病情，体检医师可以作出不合格结论。

[3.1.8.4](3.1.7.4) 体检鉴定结论为不合格的申请人，接受疾病治疗或医学观察，认为自身健康状况符合相应级别体检合格证医学标准的，可以重新申请体检鉴定。

3.1.8.5 根据部分疾病的临床特点和转归预后规律，通过对申请人加强医学检测手段和采取运行限制措施等方式，病情保持稳定，疾病所致失能风险较低时，在运行观察的条件下，申请人体检鉴定结论可为合格，体检合格证上应当载明“运行观察”。

在运行观察的条件下，申请人应当关注自身健康状况，如出现疾病相关症状，应当暂停履行职责，并报告航空医师。

申请人还应当自觉遵守相应的医学随访要求、健康管理建议和必要的运行限制条件。随访观察时间应当在自申请人获得体检合格证之日开始计算，随访项目应当在所要求时间的前后7日内完成。运行观察期间，如申请人未按随访要求及时进行医学随访和定期复查，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当及时暂停其履行职责；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作出合理说明，补充完成随访复查后，经原体检机构鉴定符合运行观察医学标准的，方可恢复履行职责。

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当指定航空医师负责申请人的医学随访、定期复查、医学资料整理和病情报告等工作。航空医师应当关注申请人的健康状况和检查结果，如健康状况和检查结果显示申请人病情出现明显变化，应当暂停申请人履行职责，及时报告地区管理局和体检鉴定机构。

3.2 客舱乘务员体检鉴定

3.2.1 首次申请Ⅳa级体检合格证的申请人其体检鉴定程序按照本程序3.1的规定实施。再次申请Ⅳa级体检合格证的申请人的体检鉴定可实施首检负责制。

3.2.2 首检负责制是指体检机构受理申请人体检鉴定申请后，由首次接检的任一单科体检医师（以下称首检医师）按照体检鉴定医学标准，独立完成当次体检鉴定工作。其必查的基本检查项目包括：体重、血压、脊柱四肢关节功能、皮肤及附属器、远视力、耳语检查和相应的辅助检查项目等。体检机构也可以安排护士协助首检医师完成上述检查项目。首检医师可根据申请人的健康状况，增加必要的检查项目。

对于既往有特殊病史的申请人，体检机构应当安排相应单科医师作为本次体检鉴定的首检医师。

3.2.3 首检医师应当根据申请人的主诉、体格检查结果、辅助检查结果、既往体检记录等作出并签署首检体检鉴定结论，提交主检医师审核，由主检医师签署体检鉴定结论。

3.2.4 首检医师若发现申请人主诉、体征非本专科内容时，应当提交相应专科进行针对性的体格检查并给出专科意见。首检医师应当在综合专科医师的意见后作出并签署初步的体检鉴定结论，并提交主检医师审核签署体检鉴定结论。

3.3 私用驾驶员体检鉴定

3.3.1 申请人应当登录合格证系统，按要求在合格证系统中填写本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和必要的运行信息，提交体检鉴定申请。

3.3.2 申请人在合格证系统下载“民用航空私用驾驶员体格检查表”（以下称《私用体检表》，自行选择体检机构或临床医疗机构，由体检机构或临床医疗机构按照《私用体检表》的项目要求，实施体格检查和辅助检查，逐项如实填写《私用体检表》并进行医师签名和机构盖章。实施体格检查和辅助检查的体检机构或临床医疗机构应当对申请人的检查结果负责。

3.3.3 申请人应当将具有体检机构或临床医疗机构盖章和医师签名的《私用体检表》、相关医学检查结果和报告上传至合格证系统，选择体检机构进行航空医学鉴定。

3.3.4 体检机构应当核对申请人信息和其所提供的相关医学资料，对于材料符合的，在受理申请人航空医学鉴定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并签署航空医学鉴定结论；对于材料不符合或不完整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待材料补充完整后受理其航空医学鉴定申请。

3.4 暂停履行职责后的体检鉴定

3.4.1 体检合格证持有人在履行职责期间，因身体状况发生变化、影响其安全履行职责的，应当暂停履行职责；因疾病、外伤或者手术等连续中断履行职责超过30日且不超过90日的，应当在恢复履行职责前，申请相应的单科体检鉴定。

[3.4.](3.3.1.3)2 单科体检鉴定时，体检医师应当详细记录申请人的疾病情况，结合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体格检查和相关辅助检查结果，综合分析其是否能安全履行职责，并签署单科鉴定结论。主检医师应当审核单科鉴定结论，并如实作出体检鉴定结论。合格证系统显示申请人体检鉴定结论为合格后，申请人所在单位方可恢复其履行职责。

3.4.3 体检合格证持有人因疾病、外伤或者手术等连续中断履行职责超过90日的，在恢复履行职责前应当按照3.1条规定重新申请体检鉴定，并取得体检合格证。

3.5 招收飞行学生体检鉴定

3.5.1 招收飞行学生体检鉴定程序按照招飞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5.2 招飞初检

3.5.2.1 申请人应当登录招飞相关信息系统（以下称招飞系统），如实、准确、完整填报个人基本情况和健康状况等信息，提交招飞体检鉴定申请。

3.5.2.2 体检机构收到申请人招飞体检鉴定申请后，对于申请材料完整、申请信息符合的，应当受理其申请。

对于申请信息不符合或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更正申请信息或补充材料，待信息更正、材料补充完整后受理其体检鉴定申请。

3.5.2.3 体检机构实施招飞检时，应当核对申请人身份，按照局方规定的体检鉴定医学标准，对其实施体格检查和辅助检查。

3.5.2.4 体检医师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体格检查和有效辅助检查结果，如实作出并签署是否符合医学标准的单科鉴定结论。主检医师应当审核并综合评估各单科鉴定结论，并在5个工作日内签署体检鉴定总结论。

体检医师和主检医师的体检结果和鉴定意见应当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在招飞系统中。

3.5.2.5 体检鉴定时，如果按照规定的辅助检查和体格检查项目无法作出体检鉴定结论时，需要对申请人进行补充检查或医学观察的，体检机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及招飞单位，对其进行补充检查或医学观察。

补充检查或医学观察时间自体检机构受理招飞初检申请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所需时间不计入本次体检鉴定时限。

3.5.2.6 招飞初检结论包括合格和不合格，合格结论有效期为12个月。

申请人的健康状况符合医学标准的，体检鉴定结论为合格。

招飞初检执行单科淘汰制。申请人的健康状况不符合医学标准的，体检鉴定结论为不合格。

[3.5.2.](3.1.7.2)7 在体检鉴定结论作出后，体检机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或招飞单位。

3.5.2.8 申请人如对其招飞体检鉴定结论有异议，体检机构应当对申请人体检鉴定结论进行复核并向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解释。

申请人可向体检机构上级管理部门或局方进一步申诉。局方可委托专家委员会对体检鉴定申诉进行技术调查；体检机构及其上级管理部门可向专家委员会申请调查或检查技术支持。

3.5.2.9 体检机构如需更正招飞初检结论，应当向民航局航空卫生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请并详细说明理由，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正体检鉴定结论。

3.5.2.10 定点招飞体检鉴定由申请人自行在招飞系统注册登录并向体检机构提出招飞初检体检鉴定申请，其余参照招飞初检上述条款的规定执行。

3.5.3 招飞复检

3.5.3.1 经高考录取的飞行技术专业学生，其招飞复检应当于局方通知开展当年飞行学生招飞复检工作后，由专家委员会组织实施。飞行学生入校时，其招飞初检结论应当在有效期内。

非经高考录取的飞行学生，其招飞复检应当于取得招飞初检合格结论后1年内，由专家委员会组织实施。

3.5.3.2 专家委员会应当根据招飞单位的招飞复检申请，成立招飞复检工作组，按照Ⅰ级体检合格证医学标准和招飞体检鉴定差异性要求，组织实施招飞复检工作。

申请人招飞初检和招飞复检原则上应当由不同的体检机构和体检医师实施完成。

3.5.3.3 申请人应当在招飞系统如实、准确、完整填报个人基本情况和健康状况等信息，向专家委员会提交招飞复检体检鉴定申请。

3.5.3.4 工作组收到申请人招飞复检申请后，对于申请材料完整、申请信息符合的，应当受理其申请。

对于申请信息不符合或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更正申请信息或补充材料，待信息更正、材料补充完整后受理其体检鉴定申请。

3.5.3.5 工作组实施体检鉴定时，应当按照局方规定的体检鉴定医学标准，对其进行体格检查和辅助检查。

体检医师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体格检查和有效辅助检查结果，如实作出并签署是否符合医学标准的单科鉴定结论。主检医师应当审核并综合评估单科鉴定结论，并在5个工作日内如实作出并签署体检鉴定结论。

体检医师和主检医师的体检结果和鉴定意见应当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在招飞系统中。

3.5.3.6 招飞复检时，如果发现申请人按照规定的辅助检查和体格检查项目无法作出鉴定结论时，需要对申请人进行补充检查、短期治疗或医学观察的，工作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相应补充检查、短期治疗或医学观察。

补充检查时间、短期治疗或医学观察时间自工作组受理招飞复检申请之日起不得超过120日。

3.5.3.7 招飞复检结论包括合格与不合格。

申请人的健康状况符合医学标准的，体检鉴定结论为合格。合格结论由工作组主检医师签署，及时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并向专家委员会备案。申请人收到合格结论通知后，应向所属地区管理局申请办理体检合格证。

申请人的健康状况不符合医学标准，拟作出不合格结论的；或难以判断申请人的健康状况是否满足医学标准、无法作出结论的，工作组应当及时上报专家委员会进行综合评估。

专家委员会应当根据工作组提交的相关材料，于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讨论，作出体检鉴定结论并报民航局审核。体检鉴定结论经民航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核准后，由工作组签署并在招飞系统中提交。

不合格结论由专家委员会书面通知工作组和申请人所在招飞单位；招飞单位应当于收到不合格结论后5个工作日内转达至申请人。

[3.5.3](3.1.7.2).8 申请人如对招飞复检的检查结果存有异议，可于15个工作日内经院校向工作组提供支持其异议的书面材料（就诊病历、相关检查结果等）。

3.5.3.9 申请人如对其招飞复检结论存有异议，可在收到结论通知10个工作日内，经所在院校向专家委员会提出复核结论的书面申请。结论复核无误者，维持原有结论；如经复核发现结论有误，由专家委员会向民航局书面请示核准更正结论。

3.5.4补充招飞差异性要求的体检鉴定

3.5.4.1 未经过招飞体检鉴定的Ⅰ级体检合格证持有人，如拟从事《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运行，应当申请补充招飞差异性要求的体检鉴定。

3.5.4.2 申请人需本人登录合格证系统，填写其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和持有Ⅰ级体检合格证期间的飞行经历情况，经所在单位航医审核同意，向专家委员会提出申请补充招飞体检鉴定差异性要求的体检鉴定。

3.5.4.3 专家委员会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信息和材料的符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对于信息和材料符合且完整的，应当受理其体检鉴定申请，并组织具备招飞体检资质的体检机构实施补充招飞差异性要求的体检鉴定。对于信息和材料不符合或不完整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更正或补充，待信息和材料更正或补充完整后受理其体检鉴定申请。

3.5.4.4 体检机构实施体检鉴定，应当按照局方规定的招飞体检鉴定医学标准和Ⅰ级体检合格证体检鉴定医学标准，对申请人进行体格检查和辅助检查。

3.5.4.5 体检机构体检医师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体格检查和有效辅助检查结果，如实作出并签署是否符合相应医学标准的单科鉴定结论。主检医师应当审核并综合评估各单科鉴定结论，并在5个工作日内签署体检鉴定总结论。

体检医师和主检医师的体检结果和鉴定意见应当详细记录在合格证系统中。

3.5.4.6 体检鉴定时，如果按照规定的辅助检查和体格检查项目无法作出体检鉴定结论时，需要对申请人进行补充检查或医学观察的，体检机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对其进行补充检查或医学观察。

补充检查或医学观察时间自体检机构受理体检鉴定申请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所需时间不计入本次体检鉴定时限。申请人需要进行补充检查和医学观察等，经评估可能存在健康风险的，体检机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提出暂停其履行职责的建议。

3.5.4.7 申请人的健康状况符合Ⅰ级体检合格证医学标准及招飞体检鉴定差异性要求的，体检鉴定结论为合格。申请人可申请办理从事CCAR-121运行的Ⅰ级体检合格证；

申请人的健康状况符合Ⅰ级体检合格证医学标准但不符合招飞体检鉴定差异性要求的，体检鉴定结论为合格，并附有运行限制条件。申请人可申请办理Ⅰ级体检合格证，在体检合格证上载明运行限制要求。

申请人的健康状况不符合Ⅰ级体检合格证医学标准的，体检鉴定结论为不合格。

3.6 特许颁证体检鉴定

3.6.1 再次申请I、Ⅱ和Ⅲa级体检合格证的申请人（学员和学生驾驶员除外），在体检鉴定结论不合格时，如果有充分理由证明能够安全履行职责，并且不会因为履行职责加重病情或者使健康状况恶化时，可以申请并接受特许颁证体检鉴定（以下称特许鉴定）。

3.6.2 特许鉴定申请人应当按照《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的规定，经合格证系统和其他必要的信息化系统发起特许鉴定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申请表；

（2）所在单位证明文件（私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除外）;

（3）所在地区管理局指定技术专家出具的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4）体检文书和医学资料；

（5）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6.3 航空医师应当对申请人的健康状况相关材料进行整理、补充和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提交至专家委员会申请特许鉴定。

3.6.4 专家委员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进行审核，满足CCAR-67FS相关要求及本管理程序第3.6.2条要求，专家委员会应当受理其特许鉴定申请；

对于申请信息不符合或申请材料不完整的，专家委员会应当退回其特许鉴定申请，及时通知申请人更正申请信息或补充材料，待信息更正、材料补充完整后受理其特许鉴定申请。

3.6.5 专家委员会应当在受理特许鉴定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专家委员会章程，组织开展特许鉴定；并在受理特许鉴定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形成特许鉴定意见，完成特许鉴定工作。特许鉴定结论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并报告局方。

3.6.6 特许鉴定的检查项目除按照局方规定的相应级别体检合格证医学标准要求的检查项目外，还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身体状况，增加相应的医学检查项目，或在模拟履行职责的状态下进行医学检查、健康检查和岗位能力测试。

3.6.7 特许鉴定结论为合格（无需特许）、特许合格、特许不合格。

[3.6.7.1](4.1.5.1) 经过特许鉴定，认为申请人健康状况符合局方规定的相应级别体检合格证医学标准，无需特许的，鉴定结论为“合格（无需特许）”。

[3.6.7.2](4.1.5.2) 经过特许鉴定，认为申请人健康状况虽然不符合局方规定的相应级别体检合格证医学标准，但在满足相应限制条件下，能够安全履行职责的，鉴定结论为“特许合格”。

[3.6.7.3](4.1.5.3) 经过特许鉴定，认为申请人健康状况不符合局方规定的相应级别体检合格证医学标准，不能够安全履行职责，或者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可以安全履行职责的，鉴定结论为“特许不合格”。

3.6.8 专家委员会在作出特许鉴定结论的同时，应当对申请人提出必要的限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职责或任务限制；

（2）履行职责的时间限制；

（3）安全履行职责必需的医疗保障要求；

（4）必要的其他限制。

3.6.9 专家委员会在作出特许鉴定结论的同时，还应当对申请人提出必要的随访观察建议、健康管理建议和运行保障要求。申请人应当自觉遵守专家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要求。

3.6.10 再次申请特许鉴定的申请人，直接向专家委员会提出特许鉴定申请，专家委员会组织体检机构完成一般体检鉴定后，实施特许鉴定。

再次申请特许鉴定的申请人，如体检机构认为其健康状况符合局方规定的相应级别体检合格证医学标准，可鉴定为合格，经专家委员会特许鉴定同意，鉴定结论为“合格（无需特许）”。

3.6.11 对于体检鉴定结论为“特许合格”的体检合格证持有人，所在单位应当密切关注其身体状况，发现其身体状况发生变化，不能安全履行职责时，应当及时暂停其履行职责，并书面报告局方和专家委员会。局方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终止其体检合格证的有效性。申请人再次申请体检合格证，必须重新申请特许鉴定。

3.7 疑难或特殊病例体检鉴定

3.7.1 体检机构如在体检鉴定中发现有下列情形，无法就申请人的健康状况作出明确鉴定结论时，应当发起疑难鉴定，提交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鉴定，并报告局方：

（1）医学诊断不能明确，难以鉴定；

（2）存在失能风险或健康危害风险，难以鉴定；

（3）与人为因素有关的不安全事件当事人的鉴定；

（4）不能做出明确鉴定结论的其他情况。

3.7.2 局方如认为体检机构的医学诊断与申请人健康状况不符合或鉴定依据不足时，可将其作为特殊病例，提交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鉴定。

3.7.3 疑难或特殊病例的鉴定程序参考本管理程序中特许鉴定的相关要求。

3.7.4 疑难或特殊病例体检鉴定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

3.7.4.1 经过专家鉴定，认为申请人健康状况符合局方规定的相应级别体检合格证医学标准的，鉴定结论为合格。

3.7.4.2 经过专家鉴定，认为申请人健康状况不符合局方规定的相应级别体检合格证医学标准的，鉴定结论为不合格。

3.7.5 专家委员会在作出疑难或特殊病例鉴定结论的同时，可对申请人提出必要的限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职责或任务限制；

（2）履行职责的时间限制；

（3）安全履行职责必需的医疗保障要求；

（4）必要的其他限制。

3.7.6 专家委员会在作出疑难或特殊病例鉴定结论的同时，可对申请人提出必要的随访观察建议、健康管理建议和运行保障要求。申请人应当自觉遵守专家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要求。

3.8 具有国家航空器驾驶员经历人员的体检鉴定

具有国家航空器驾驶员经历人员申请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时，体检鉴定按照局方规定的相应医学标准、《具有国家航空器驾驶员经历人员申请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的规定》（MD-FS-2015-04）、《关于民航系统接收录用陆军退役停飞飞行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综发〔2018〕16号）、《关于民航系统接收录用空军停飞退役飞行员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18〕101号）、《关于民航系统接收录用海军停飞退役飞行员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20〕3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因医学原因停飞的申请人，体检机构应当补充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

3.9 40周岁以上驾驶员体检鉴定

3.9.1 参加《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规定运行的驾驶员，在未满40周岁的最后一次取得体检合格证的有效期届满时，年龄满40周岁后首次申请体检鉴定时，应当按照体检鉴定医学标准对40周岁（含）以上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要求的辅助检查项目接受相应辅助检查。

3.9.2 申请人根据所申请的体检合格证类别要求，在其年龄达到50周岁或63周岁时，应当分别按照体检鉴定医学标准对50周岁（含）以上或63周岁（含）以上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要求的辅助检查项目接受相应辅助检查。

3.10 延长飞行年限驾驶员的体检鉴定

3.10.1 参加《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规定运行的驾驶员，年龄在63周岁至65周岁期间，应当申请由民航局指定的体检机构实施延长飞行年限体检鉴定。

3.10.2 在收到延长飞行年限体检鉴定申请后，体检机构应当按照 CCAR-67FS和相应体检鉴定医学标准实施延长飞行年限体检鉴定。

3.10.3 体检机构实施延长飞行年限体检鉴定时，应当重点针对申请人心脑血管系统、心理认知能力等方面进行检查及鉴定。

4 体检鉴定信息管理

4.1 体检机构应当按照体检鉴定档案管理有关办法的相关规定，建立体检鉴定信息和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体检鉴定信息和档案管理。体检鉴定档案的调阅或复制，应当按照体检鉴定档案管理规定的有关权限和程序进行。

4.2 体检鉴定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护体检鉴定申请人个人信息和健康状况隐私，禁止向无关人员和组织泄露体检鉴定信息。

4.3 体检鉴定信息传输时，应当进行数据信息脱敏和匿名化处理，保证信息传输安全。

5 体检鉴定监督

5.1 体检机构应当建立申诉处理制度及流程，在体检场所、体检机构官网或公众号等张贴告知体检鉴定申诉反映渠道，主动接受局方的监督检查。

5.2 如遇体检鉴定申诉时，体检机构应当如实提供相关申诉所涉及的体检鉴定经过、检查报告和影像资料等相关材料，积极配合局方的调查。

6 附则

6.1 本管理程序由民航局飞行标准司负责解释。

6.2 本管理程序自2024年12月\*日起施行，《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鉴定》（AP-67FS-002）同时废止。

附件1

**空勤人员、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鉴定和体检合格证申请审批表**

**（样例）**

|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1-17项由申请人填写） |
| 1姓名 | 2性别 男 □ 女 □ | 3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 4证件号码 □□□□□□□□□□□□□□□□□□ | 5工种 | 6国籍 |
| 7工作单位 | 8联系电话 |
| 9通信地址 | 10邮政编码 □□□□□□ |
| 11总飞行时间 小时 | 12近一年飞行时间 小时 |
| 13前次体检鉴定日期： 年 月 日；体检机构： 体检总结论： |
| 14体检合格证情况：无（本次为首次申请）□；有□：末次颁发日期： 年 月 日；类别： 拒绝颁发□；吊销或者中止□；原因： |
| 15本次申请体检合格证类别：Ⅰ级（CCAR-121□；CCAR-135□；CCAR-136□；CCAR-91□）；Ⅱ级□；Ⅲa级□；Ⅲb级□；Ⅳa级□；Ⅳb级□ |
| 16请逐项回答下列问题，以打“ √”的形式选择“有”或“无”。 |
|  | 有 | 无 |  | 有 | 无 |  | 有 | 无 |
| （1）精神障碍 |  |  | （15）胃肠疾病 |  |  | （29）佩戴眼镜 |  |  |
| （2）昏迷，晕倒 |  |  | （16）糖尿病 |  |  | （30）频繁使用安眠药物或镇定剂 |  |  |
| （3）空中或地面失能 |  |  | （17）过敏性疾病 |  |  | （31）目前使用药物 |  |  |
| （4）癫痫或抽搐 |  |  | （18）胆道结石或胆系疾病 |  |  | （32）传染病 |  |  |
| （5）经常或严重的头痛 |  |  | （19）泌尿系结石或血尿 |  |  | （33）近一年住院史 |  |  |
| （6）头颅外伤 |  |  | （20）手术或外伤史 |  |  | （34）近一年疗养史 |  |  |
| （7）睡眠不良，失眠 |  |  | （21）腰背四肢关节疼痛 |  |  | （35）疲劳感 |  |  |
| （8）飞行错觉 |  |  | （22）妇产科疾病 |  |  | （36）吸烟 |  |  |
| （9）肢体感觉异常 |  |  | （23）听力下降或耳鸣 |  |  | （37）其他 |  |  |
| （10）飞行事故或事故征候 |  |  | （24）压耳 |  |  | （38）首次申请时填 写以下疾病家族史 |  |  |
| （11）物质依赖或滥用 |  |  | （25）晕机 |  |  | a心血管疾病 |  |  |
| （12）心前区不适或心脏病 |  |  | （26）头晕 |  |  | b糖尿病 |  |  |
| （13）高血压或低血压 |  |  | （27）视觉障碍或眼部疾病 |  |  | c癫痫 |  |  |
| （14）哮喘或肺脏疾病 |  |  | （28）近视眼手术矫治 |  |  | d精神病 |  |  |
| 17声明：本人申请办理体检合格证，并申请接受按照CCAR-67FS规章规定实施的相关体检鉴定。上述情况属实，如有不实后果本人负责。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18体检医师记录申请人对16项中选择“有”的每一项目进行描述。 |

|  |
| --- |
| 健康状况及诊疗记录（航空医师或者其他航空卫生工作人员填写） |
| 19详细记录申请人自前次体检鉴定以来的健康状况、患病、外伤诊治情况或意外伤害、住院及疗养情况，提出体检鉴定重点关注项目的建议。 |
| 体格检查及辅助检查（体检机构填写） |
| 20-89项由体检医师填写，检查结果为数值的直接填写在相应栏中，其余各项用打“ √”形式记录。 对记录为异常的在90项中描述。 |
|  | 正 常 | 异常 |  | 正 常 | 异常 |  | 正 常 | 异常 |
| 20精神状态 |  |  | 34瞳孔 |  |  | 48尿常规 |  |  |
| 21神经系统 |  |  | 35屈光间质 |  |  | 49粪便细菌学检查 |  |  |
| 22心脏 |  |  | 36眼底 |  |  | 50血糖 |  |  |
| 23胸部和肺脏 |  |  | 37眼球运动 |  |  | 51血脂 |  |  |
| 24腹部和内脏 |  |  | 38视野 |  |  | 52肝功能 |  |  |
| 25甲状腺 |  |  | 39色觉 |  |  | 53胸片 |  |  |
| 26淋巴系统 |  |  | 40外耳、鼓膜 |  |  | 54胸部CT |  |  |
| 27血管系统 |  |  | 41耳气压机能 |  |  | 55静息心电图 |  |  |
| 28泌尿生殖系统 |  |  | 42前庭功能 |  |  | 56次极量运动负荷心电图试验 |  |  |
| 29直肠、肛门 |  |  | 43鼻及鼻窦 |  |  | 57腹部超声（肝、胆、胰、脾） |  |  |
| 30骨骼肌肉系统 |  |  | 44嗅觉 |  |  | 58泌尿系超声 |  |  |
| 31脊柱四肢关节功能 |  |  | 45咽喉 |  |  | 59心脏超声 |  |  |
| 32皮肤及其附属器 |  |  | 46口腔 |  |  |  |  |  |
| 33外眼及其附属器 |  |  | 47血常规 |  |  |  |  |  |
| 80身长 cm | 81体重 kg  | 82体重指数（BMI） |
| 83脉搏（坐位） 次/分 | 84血压（mmHg） / |
| 85远视力 未矫正 矫正右眼左眼 双眼 | 86中间视力 未矫正 矫正 右眼左眼 | 87近视力 未矫正 矫正 右眼左眼 |
| 88矫正镜屈光度 远视力 中间视力 近视力球镜 柱镜  轴 球镜 柱镜 轴 球镜 柱镜 轴右眼左眼 |
| 89纯音听阈测试250 500 1000 2000 3000 4000 6000 8000 Hz右左 | 90耳语右 m左 m |
| 91体检医师对检查为“异常”的各项进行描述。 |
|  |
|  |

|  |
| --- |
| 体检诊断与鉴定结论（体检机构填写） |
| 92内 科诊断：结论： 体检医师（签名）: |
| 93外 科诊断：结论： 体检医师（签名）: |
| 94眼 科诊断：结论： 体检医师（签名）: |
| 95耳鼻咽喉科诊断：结论： 体检医师（签名）: |
| 96体检鉴定：类别：I□ (CCAR-121□；CCAR-135□；CCAR-136□；CCAR-91□) Ⅱ□ Ⅲa□ Ⅲb□ Ⅳa□ Ⅳb□总结论： 主检医师（签名）: |
| 97建议限制： ①戴矫正镜□ 戴远视力矫正镜□ 携带近视力矫正镜□②飞行小时限制：③职责限制： ④其他： |
| 98声明：根据CCAR-67FS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的体检诊断和鉴定结论是客观真实的。体检机构名称： 主检医师（签名）: 年 月 日 |
| 99局方颁证审核意见（局方填写） |
| 同意签发体检合格证□类别：I□(CCAR-121□；CCAR-135□；CCAR-136□；CCAR-91□) Ⅱ□ Ⅲa□ Ⅲb□ Ⅳa□ Ⅳb□ 履行职责时限制条件：①戴矫正镜□ 戴远视力矫正镜□ 携带近视力矫正镜□②飞行小时限制：③职责限制：  ④其他：审定人（签名）:年 月  日 | 不同意签发体检合格证□类别：I□(CCAR-121□；CCAR-135□；CCAR-136□；CCAR-91□) Ⅱ□ Ⅲa□ Ⅲb□ Ⅳa□ Ⅳb□不同意原因：① ② ③审定人1（签名）: 审定人2（签名）:年 月 日 |

附件2

存根No:×××××××××××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结论通知书

（样例）

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姓名 工种 单位

体检诊断： ；结论：

体检机构：

通知日期：

No:××××××××××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结论通知书

（样例）

经体检鉴定， 的身体健康状况不能满足《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 第 条规定，体检诊断： ；体检鉴定结论： 。

体检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No:××××××××××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结论通知书

（样例）

经体检鉴定， 的身体健康状况不能满足《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 第 条规定，体检诊断： ；体检鉴定结论： 。

体检机构（盖章）:

年 月 日